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辖区内的主要职能包括：

- 1.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 2.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 3.受理辖区内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 4.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 5.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 6.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
- 7.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
- 8.答复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 9.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10.负责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11.负责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12.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

13.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二审案件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法警支队、案件管理处。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0,5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5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0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行政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45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80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0,854,78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8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248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3,5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34,4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5,800,000	支出总计	105,800,0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854,784	80,854,784			
204	04		检察	80,854,784	80,854,78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8,029,384	68,029,3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400	12,82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248	7,237,2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7,248	6,937,24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480	303,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9,768	6,039,7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600	561,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400	32,4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3,500	4,573,5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9,108	4,719,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15,360	8,415,360			
合计				105,800,000	105,800,0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854,784	68,029,384	12,825,400
204	04		检察	80,854,784	68,029,384	12,825,4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8,029,384	68,029,3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400		12,82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248	6,051,648	1,18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7,248	6,051,648	885,6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480	11,880	29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9,768	6,039,7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600		561,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400		32,4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3,500	4,513,5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9,108	4,719,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15,360	8,415,360	
合计				105,800,000	91,729,000	14,071,000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800,0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80,854,784	80,854,784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248	7,237,248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3,500	4,573,5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收入总计	105,800,000	支出总计	105,800,000	105,800,000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854,784	68,029,384	12,825,400
204	04		检察	80,854,784	68,029,384	12,825,4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8,029,384	68,029,3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5,400		12,82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248	6,051,648	1,18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7,248	6,051,648	885,6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480	11,880	291,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9,768	6,039,7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600		561,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400		32,400
208	08		抚恤	300,000		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00,000		3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3,500	4,513,5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3,500	4,513,5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4,468	13,134,4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9,108	4,719,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15,360	8,415,360	
合计				105,800,000	91,729,000	14,071,0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55,532	61,055,532	
301	01	基本工资	8,858,964	8,858,964	
301	02	津贴补贴	40,180,132	40,180,132	
301	03	奖金	702,788	702,78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7,880	5,177,8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9,768	6,039,7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0	9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7,120		17,307,120
302	01	办公费	600,000		600,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	04	手续费	2,892		2,892
302	05	水费	120,000		120,000
302	06	电费	1,950,000		1,950,000
302	07	邮电费	570,000		57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36,800		4,336,800
302	11	差旅费	360,000		36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591		269,591
302	13	维修（护）费	900,000		900,000
302	15	会议费	6,300		6,3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217		104,21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00,000		800,000
302	26	劳务费	450,000		4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60,000		6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86,000		786,000
302	29	福利费	828,000		8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000		1,61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0,320		2,380,3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00		2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6,348	13,146,348	
303	02	退休费	11,880	11,88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19,108	4,719,108	
303	13	购房补贴	8,415,360	8,415,3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000		2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		12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91,729,000	74,201,880	17,527,120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32.93	26.96	10.42	242.84	81.84	161.00	1752.71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80.22 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4.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6.96 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4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42.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0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减公务用车 2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2.7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11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5.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8.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9.50 万元。

2017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9.4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0.8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76.42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盖章）			
项 目 名 称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爱明	联 系 人 *:	王爱明
联系电话*:	62949101	计划开始日期* :	2017-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17-12-31	资金用途*:	其他事业专业类
项目总预算（元） * :	229860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	22986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额（元）:	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 数（元）:	0.00
项目概况*:	<p>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安保系统的建设应结合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日常工作和审讯改造的特点，建立相应的业务功能需求：</p> <p>1、视频监控系统：数字高清视频安全监控系统覆盖整个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各主要区域，由安保监控系统和法警监控系统两部分组成。</p> <p>2、周界报警：在检察院第一分院的非出入通道的周边区域设置脉冲电子围栏主机，形成一道电子围墙进行防范和管理。所以电子围栏系统是第一道防线，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p> <p>3、装修工程：对安保消防控制机房进行装修以满足视频监控系统的需要。</p>		

<p>立项依据*:</p>	<p>“系统规划设计必须按照国际、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本设计将依据和参照以下的设计规范和要求进行： 0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0《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0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0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0GB 50169 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0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 0GB50115-2009，《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0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0GA/T74-2000，《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0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安保系统是确保检察院第一分院全体员工和干警正常办公的重要技防手段，通过该系统的建设也是加强检察院第一分院安保建设的基础保障，安保系统是确保检察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措施，同时推进检察院第一分院各项事业发展，具有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意义。</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项目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行装处统筹安排，建立机构包括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包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领导和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项目实施小组包括项目实施机构的成员和项目承建单位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批准项目目标与总体进度、批准重大项目变更、了解项目进展，指出项目风险。制定项目计划并跟踪记录、项目预测、项目控制核查与推动、项目风险管理与报警、记录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实施小组负责主要职责：制定系统实施计划及详细的实施步骤，软件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数据迁移、相关报告、技术文档制作，现场培训。项目质</p>

	<p>量管理包括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和组建质量保证组； 2. 依照 ISO9001 和 CMM 质量管理标准，选择和确定质量保证活动； 3. 制定和维护质量保证计划； 4. 执行质量保证计划。按照已经批准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执行活动。 5. 培训。为保证质量保证活动正确有效执行所需的人员培训； 6. 选择质量保证工具，保证与整个软件工程环境相吻合； 7. 改进项目的质量保证过程，发现质量保证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并予以完善。”
<p>项目实施计划*：</p>	<p>开始时间 2017-6-1，结束时间 2017-9-30。</p>
<p>项目总目标*：</p>	<p>“本项目是根据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结合国内外安全防范工程技术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围绕检察院第一分院办公大楼安保系统建设的实际需求，综合安保系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在规定区域范围内警戒可能发生的入侵行为，在大楼外周界与大楼内关键区域设置报警设备和智能分析设备，对发生的报警信息应可以实时捕获，并做相应的记录；系统之间能够互联互通、统一管理，采取多级防护达到安全保障，并能对事件管理和分析预警。</p> <p>为检察院第一分院建立一套安保系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监控系统； 2、电子围栏系统； 3、消防安保中心机房装修工程。”

年度绩效目标*:	2017年9月30日完成项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入和管理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管理目标在大楼外周界与大楼内关键区域设置报警设备和智能分析设备，系统之间能够互联互通、统一管理，并能对事件管理和分析预警。	=100.00	项目验收
“为检察院第一分院建立一套安保系统，包括：1、视频监控系统；2、电子围栏系统；3、消防安保中心机房装修工程。”	=100.00	项目验收

产出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成本目标	=100.00	工程决算和合同审价审计
时效目标	=100.00	进度审核和跟踪
质量目标	=100.00	依照测试验收程序进行项目验收
数量目标	=100.00	对照立项内容，核对完成情况和效果

效果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效益目标在规定区域范围内警戒可能发生的入侵行为，保证正常办公人员，车辆场所安全	=100.00	项目验收，使用培训

影响力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满意度目标对安保，监控工作支持	=100.00	项目满意度调查